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3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环境相关信息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现对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环境和社会责任”之“一、重大环保问题”之“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补充前：

一、重大环保问题

.....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无	无	无	无	无

补充后：

一、重大环保问题

.....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杭州滨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规定	在未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的情况下处置外运建筑垃圾	罚款人民币 1.75 万元	无重大影响	已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并缴纳罚款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杭州新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规定	未按规定堆放建筑垃圾	罚款人民币1.9万元	无重大影响	已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并缴纳罚款
杭州滨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违反《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规定	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	罚款人民币0.05万元	无重大影响	已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并缴纳罚款
杭州滨红置业有限公司等5家子公司	违反《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	未按规定处置或消纳工程渣土	罚款人民币3.05万元	无重大影响	已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并缴纳罚款

公司已根据上述补充对《2022 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同步修订，修订后的《2022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除上述补充披露的内容外，公司《2022 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就上述补充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